

证券代码：872363

证券简称：鸿基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扬州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竹青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单位推荐董事候选人的函，推荐吉锋、杨建强任鸿基公司董事，免去徐竹青鸿基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，免去沈仲铭董事职务。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规定，需要股东大会就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作出决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5 日